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3號

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築實顧問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古詠瑄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如梅律師

上列被告與原告陳皇仁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5,563,2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56,1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卓俊杰